



統一證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102年3月26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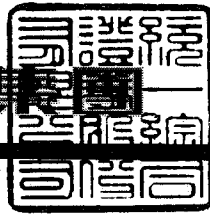


伍、列席：監察人、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陳總稽核凱經、
管理部李副總經理文勝、資本市場部郭副總麗雲、經紀部林
副總經理仲亨、海外事業部黃副總麗英、法令遵循處洪協理
英哲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101年及102年1-2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主辦中信金現金增資案報告(報告人：郭副總麗雲)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報告人：李副總文勝)
 - 五、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執行報告(報告人：李副總文勝)
 - 六、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七、首次採用IFRSs之可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八、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九、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十、法令遵循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洪協理英哲)
 - 十一、財富管理業務洗錢防制執行報告(報告人：洪協理英哲)
 - 十二、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報告(報告人：林副總仲亨)
 - 十三、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 (含3月15日報證交所專案改善報告)



捌、討論事項

一、提報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必須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並對外公開。
- (三) 此次內部控制評估程序係由各部門先自行檢查後，再經由稽核室覆核並彙總完成整體評估作業。查核結果顯示本公司整體控制作業皆依規定有效執行，並無重大缺失，謹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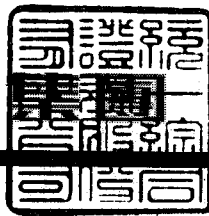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 (一) 依據 101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2486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台期稽字第 10104009170 號函辦理本公司相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
- (二)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期貨 IB-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三) 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已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敬請董事會追認及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統一證券與連捷投資集團、開源實業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
說明：

- (一) 連捷投資集團投資遍布大陸及海外各項金融、地產、商貿等項目。統一證券擬與連捷投資集團、開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三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 (二)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送金管會備查，金管會收文次日起15個營業日內若未表示反對，方可正式簽約。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申請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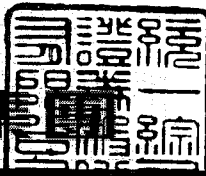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08508號函之規定辦理，綜合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100%持股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 本公司擬申請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創業投資事業，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 相關申設資格、條件及應檢具書件，均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及其相關行政函令規定辦理。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所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現行條文酌修文字：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
 - 2.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股東會主席應了解議案及公司運作情形。



3.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內文，並新增第二項：為避免股東會爭議，明定股東會須全程連續不間斷之錄音及錄影。
4. 修正第十三條第八項：股東會開票作業須公開並當場宣讀表決結果及選舉權數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 101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 (一) 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黃金澤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並完成101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 (二) 敬請董事會討論通過，續後提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本案敬提請股東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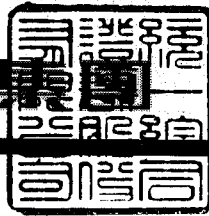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01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02,794,986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2元。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 敬請董事會通過，通過後將決議結果修訂於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第25頁及合併財務報表第29頁。
- (六) 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170、172-1條規定辦理。
- (二) 股東常會召開時間：102年6月19日(三)上午9:00。
- (三) 股東常會召開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 (四) 股東提案受理期間：102年4月12日(五)8:00至102年4月22日(一) 17:00。
- (五) 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 (六)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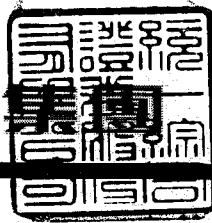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之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因董事辭任而擬加入選舉事項，有關102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留待3/29(五)董事會再行討論。本案之其餘內容則照案通過，就以上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九、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規定，證券商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
- (二) 經評估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與黃金澤會計師及許祺昌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本公司102年度委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由林瑟凱會計師與黃金澤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及由許祺昌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稅務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授權董事長核決。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90.4億，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HK向彰化商業銀行OBU等7家金融機構，申請3,900萬美元之額度，以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說明：

- (一) 為符合本公司之實務運作，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之例外管理機制內容。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證二字第0950154082號函辦理。
- (二) 依規定揭露本公司101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大安分公司暫停營業申請展延

說明：

- (一) 大安分公司於102年1月2日至102年3月30日暫停營業。
- (二) 申請暫停營業乙案展延一次，自102年3月31日起，為期三個月。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經理人異動案

說明：

因應業務需要

- (一) 黃明發資深經理調任為基隆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 (二) 高豪成分公司協理調任為三重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 (三) 董久安經理調任桃園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 (四) 胡文傑分公司協理調任汐止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 (五) 蕭百呈經理調升新營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王俊松經理因屆齡退休。
- (六) 邵允文副理調升宜蘭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馮忠恕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 (七) 聘任吳煥鐘先生為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林峻弘經理調任總公司營業三部主管。
- (八) 上述異動自102年4月1日生效。
- (九) 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津結構表及同業水準議定。
- (十) 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